

淡江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讀書會設置規則

99.01.19 教政所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102.11.13 教政所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主旨

- (一)提升本所研究讀書、討論之能力，鼓勵其養成讀書習慣，蔚為風氣。
- (二)加深對教育專業領域之認知與發展，並進一步促進文獻分析能力之養成。
- (三)藉由廣讀來擴展本所研究生之視野，並培養讀寫的習慣與能力。

二、對象

- (一)淡江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全體學生。
- (二)讀書會由學生個別以自願方式組織參加，並以小組方式進行，每組至少 5 人，最多 10 人。

三、組織及管理相關事宜

(一)申請審核及作業程序：

- 1.申請時應填寫「讀書會申請表」(申請表需有成員及覓妥之指導老師簽名)，回傳至所辦助理之電子郵件信箱，以進行審核、登錄編號、讀書會名稱與後續聯絡作業事宜。
- 2.讀書會每次活動參與成員與過程須詳載於「讀書會紀錄表」，研讀學習活動總時數每週應至少三小時。鼓勵建立個人學習歷程檔案並利用教政所網路平台公開分享，以達知識共享目的，呈現研讀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。
- 3.考量讀書會之多元性，各讀書會主題以不重複為原則。

(二)讀書會組織及管理

- 1.原則上由報名參加讀書會同學自行就其成員人數及需要，規劃其內部組織架構、管理規則及分工方式。
- 2.每一讀書會應覓請一位指導老師負責輔導該讀書會之討論及運作。
- 3.讀書會指導老師之邀聘，以本所專任教師為原則。
- 4.讀書會討論時，每次應至少有成員一人負責報告閱讀心得，及指導老師在場輔導。
- 5.讀書會組成並至所辦正式登記後，所辦將提供教室、電腦及印表機，供其使用。
- 6.讀書會討論時間不得安排於教師正式上課時間。
- 7.讀書會應將各次討論成員出席及討論情形做成書面報告或紀錄，每學期送交所辦。

四、其他相關事項

每學期結束時，本所得視讀書會辦理及運作實況，參考本所募款經費情形，經所募款會議及所務會議通過後，對辦理成效良好者提供獎勵；獎勵方式以發給該讀書會圖書禮卷一千元為原則。

五、本規則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